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以雯

選任辯護人 許美麗律師
古旻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以雯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事 實

一、李以雯於民國103年8月6日至111年1月28日係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櫃之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智公司，股票代號：6470號）擔任董事兼財務部經理。宇智公司財務人員蔡欣芳於109年10月29日17時19分許，向李以雯及其他董事寄出主旨「宇智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事內容（109/11/6上午11:00~12:00）+110年度時程表」電子郵件，內容提及「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訂於11/6(五)上午11:00~12:00(本公司三樓會議室)召開」、「109年Q3合併財報將於會前二日寄發」，其後蔡欣芳於109年11月4日17時19分許，向李以雯及其他董事寄出電子郵件，其中附件五為宇智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下稱：109年第3季合併財報）。依109年第3季合併財報，宇智公司109年第3季單季EPS新臺幣（下同）1.95元，較109年第2季單季1.04元及108年第3季單季1.22元，分別增加0.9

01 1元（87.50%）及0.73元（59.84%）；109年第3季單季營業
02 損益9,964萬2,000元，較109年第2季單季5,658萬8,000元及
03 108年第3季單季5,009萬2,000元，分別增加76.08%及98.9
04 2%。其中，109年第3季之各月營收為1億9,941萬7,000元、2
05 億2,146萬8,000元、3億179萬2,000元，均較前一年度同期
06 分別增加14.06%、3.11%、37.21%，並呈現逐月成長；宇智
07 公司第3季單季EPS為1.95元，創該公司歷史單季獲利新高，
08 亦為同類股（上櫃通訊網路類）中排名前段表現創高，故宇
09 智公司103年第3季合併財報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
10 影響，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
11 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
12 2條第11款「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
13 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
14 致者」及第18款「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
15 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
16 者」之重大消息。而上開重大消息，於蔡欣芳於109年11月4
17 日17時19分許寄出附件為109年第3季合併財報之電子郵件時
18 已臻明確，故應以此為本案重大消息明確之時點。嗣宇智公
19 司於109年11月6日16時16分5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公
20 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訊
21 息，自應以109年11月6日16時16分5秒為本案重大消息公開
22 時點。

23 二、詎李以雯於109年11月4日17時19分許後某時收受蔡欣芳寄出
24 之上開電子郵件後，明知109年第3季合併財報之重大消息足
25 以影響宇智公司股票價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基於職業關
26 係獲悉消息之人，於實際知悉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
27 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
28 不得買賣該公司股票，竟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於前揭重大
29 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之109年11月5日及109年11月6日，以
30 其設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公司）
31 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每股51.2元至52.2元不等

01 之價格，賣出宇智公司股票共計18仟股，以宇智公司上開重
02 大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每股49.85元差額計
03 算，其藉此規避擬制交易損失，而獲取犯罪所得共計3萬1,1
04 00元（未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所稅）。

05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李以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0 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11 院卷第117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
12 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3 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
15 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
16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19 卷第35至36頁、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115至118頁、第139
20 頁），並有111年12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21 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證櫃視字第1110069285號函文及其
22 附件即宇智公司股票交易分析報告、109年10月29日蔡欣芳
23 寄送電子郵件、109年11月4日蔡欣芳寄送電子郵件、109年1
24 1月6日宇智公司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109年11月6日
25 宇智公司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
26 報告」重大訊息、112年5月8日櫃買中心證櫃視字第1120059
27 001號函、113年6月12日櫃買中心證櫃視字第1130063727號
28 函及附件之內線交易買賣價差計算（6470宇智）、被告之富
29 邦證券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交易查詢明細表在卷可
30 稽（偵卷第11至16頁背面、第8頁正反面、第9頁、第19至20
31 頁背面、第21頁、第10頁正反面、第28至29頁背面、第22至

01 26頁)，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2 信。

03 (二)從而，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
04 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按「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
07 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
08 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09 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
10 義買入或賣出：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11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09
12 年11月4日17時19分許後某時，因職業關係而獲悉前揭宇智
13 公司之重大消息，卻違反上揭規定，賣出宇智公司股票共計
14 18仟股，惟被告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並未達
15 1億元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16 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

17 (二)刑之減輕：

- 18 1.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
19 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
20 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即自白犯罪，並
21 自動繳交本案之全部犯罪所得3萬1,100元，此有臺灣新竹地
22 方檢察署扣押筆錄、繳納扣押金通知單及贓證物款收據、扣
23 押物品清單（偵卷第41至42頁背面、第43頁）附卷為憑，應
2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5 2.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
2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
28 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
29 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30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
31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

01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
02 經查，被告於本案賣出之宇智公司股票股數非鉅、獲利不高
03 等情，固應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但其犯行顯已
04 破壞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所為非是，又本案經依證券交
05 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減輕被告之刑後，最低度刑已減至有
06 期徒刑1年6月以上，與其犯行之可罰性相當。是本案尚難認
07 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
08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9 (三)量刑：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宇智公
10 司之董事兼財務部經理，被告乃因其職業而獲悉本案之重大
11 消息，竟未遵守上開規定，即於該消息未公開前，為如犯罪
12 事實欄所載內線交易犯行，破壞證券市場之公開、透明之交
13 易秩序，且危害證券投資人參與證券交易市場運作之資訊平
14 等性、公平性等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自始
15 坦承犯行，並已於偵查中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足認被告應已
16 正視自身行為之不當，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及被告未曾有
17 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良好，兼衡
18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利用內線消息所買賣之股票數量及
19 獲取利益數額非鉅，並斟酌被告自述大學商學系畢業之教育
20 程度，現於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擔任特助，經濟狀況
21 小康，需扶養年邁之父母親（本院適度簡略其個人資訊之記
22 載，詳本院卷第39頁、第1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

24 (四)緩刑宣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
25 節，已如前述，參酌被告違反規定賣出宇智公司股票18仟
26 股，對證券交易市場運作造成之損害並非巨大，其雖因一時
27 失慮致為本案犯行，惟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已
28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已知悉其所為之不當，堪認其已深切
29 反省己身所為，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30 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01 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
02 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
03 從中深切記取教訓，另考量被告前述之經濟狀況暨違反義務
04 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
05 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勵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
06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7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
08 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內線交易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1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12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13 收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直接利
15 得），及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間接利得）。
16 直接利得，係指與犯罪有直接關聯性之利得，屬利得沒收客
17 體之固有範圍。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而獲取
18 之報酬，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欠缺直接關聯性
19 者，除了合乎間接利得，屬於利得沒收客體之延伸範圍者
20 外，皆非所稱之犯罪所得。又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為加重本
21 刑要件之規定；同條第7項則為利得沒收之規定。前者，著
22 眼於行為人所為對金融交易秩序危害之程度，以犯罪行為所
23 發生之客觀結果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現行法規定達1億
24 元以上）時，加重其處罰；後者，則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
25 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二者有本質上之差異，應
26 予區辨。以犯內線交易罪而言，於判斷是否符合前開加重本
27 刑要件，係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為基
28 準。其計算方式，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已
29 實現部分，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
30 際所得法」），而未實現部分，則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
31 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

01 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且不論何種計
02 算方式，均應扣除證券交易稅暨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
03 本，以真實反應該犯罪影響金融秩序之客觀結果。惟於犯罪
04 所得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所載「基於澈底
05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潤，
06 均應沒收。」明白揭示不採淨利原則，則計算犯罪所得時，
07 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應扣除為了犯罪而支出之成本，此有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9 (二)經查，被告獲悉宇智公司103年第3季合併財報之重大消息
10 後，即於該重大消息公開前之109年11月5日及109年11月6
11 日，以每股51.2元至52.2元不等之價格，賣出宇智公司股票
12 共計18仟股藉此規避交易損失，則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
13 之犯罪所得，自應以行為人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4 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並無庸
15 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等稅費，衡以消息公開後宇智公司之
16 股票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49.85元，依此可得被告本
17 案之犯罪所得為3萬1,100元，此有被告之富邦證券帳號0000
18 0000000號證券帳戶交易查詢明細表、113年6月12日櫃買中
19 心證櫃視字第1130063727號函及附件之內線交易買賣價差計
20 算（6470宇智）附卷可稽（偵卷第25頁、第28至29頁），應
21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諭知就扣案之犯罪所得
22 3萬1,100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23 人外，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28 法官 吳佑家

29 法官 劉得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陳紀語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08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
09 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
10 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
11 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2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
13 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14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15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16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17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8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
19 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
20 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
21 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22 違反第1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
23 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
24 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
25 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
26 減輕賠償金額。

27 第1項第5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28 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
29 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30 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
31 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

01 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
02 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3 第2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
04 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5 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於第1項第1款、第2款，準用之；其於身
06 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20條第4項規定，於第3項從事
07 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08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0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1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12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13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14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15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16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17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18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19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20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21 上5億元以下罰金。

22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23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24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6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

29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30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01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03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04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05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06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07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08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09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